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7-2008 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

目錄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報告書.....	2-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名單.....	6
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委員名單.....	7
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委員名單.....	8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名單.....	9
獲批准的項目.....	10-17
審計署署長報告.....	18-19
資產負債表.....	20
收支帳目.....	21
權益變動表.....	22
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表註釋.....	24-26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管理

受託人報告書

本報告書涵蓋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財政年度。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1993 年，當時的總督在提交立法局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設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為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和研究提供經費。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條例」）在 1994 年 6 月通過後，環保基金隨之設立，最初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注資 5,000 萬元。環保基金在 1994 年 8 月開始運作，財委會於 1998、2002 及 2006 年，分別批准再注資 5,000 萬元、1 億元及 3,500 萬元。
4. 2008 年，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注資 10 億元，擴大基金的資助計劃範圍，加強與社會各界合作，鼓勵市民共同參與，並促進環保及自然保育的跨境合作。

受託人

5. 條例第 5 條規定環境局局長（2007 年 7 月 1 日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擔任環保基金的受託人。

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撥款申請

6. 環保基金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7 條成立，負責就運用環保基金的撥款，以資助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的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包括 1 名主席、不超過 8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任期為 2 年），以及 4 名當然委員。委員名單載於第 6 頁。
7. 環保基金委員會之下設有研究項目審批小組，負責審批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審批小組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委員和增選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第 7 頁。
8. 環保基金委員會之下亦設有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負責審批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亦負責審批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項目，每個屋苑的資助總額最高為 25 萬元。審批小組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委員、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環保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廢物管理小組委員和增選委員組成。審批小組的委員名單載於第 8 頁。

9. 環保基金委員會認為環保委員會具備審批教育項目的專業知識，因此把審批教育項目的工作交由環保委員會負責。環保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第9頁。
10. 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和環保委員會對每個項目可批出的撥款額最多為50萬元，2008年4月1日前為15萬元。如申請的撥款超過這個限額，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或環保委員會的建議須經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
11. 在2007-2008財政年度，環保基金委員會曾審批《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之公眾教育計劃的項目。這項計劃的申請全部先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審議，就建議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環諮會和其轄下廢物管理小組委員會，然後提交環保基金委員會批核。
12. 環保基金委員會亦曾審批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項目。這項計劃的申請全部先由環保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審議，就建議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環諮會和其轄下的自然保育小組委員會，然後提交環保基金委員會批核。
13. 環保基金委員會、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及環保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均由環保署提供。
14. 有意申請撥款者在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後可於任何時候提交。申請表格可向環保署索取。研究項目審批小組通常每2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審批工作；環保委員會及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則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環保基金委員會通常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各審批小組和環保委員會的建議。

審批撥款申請的準則

15. 環保基金只接受非牟利機構和社區組織的撥款申請。本地註冊公司可就技術示範項目申請撥款。以下是用作評審撥款申請的一般準則：
 - (1) 有關項目必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可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改善環境。至於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必須有助在香港推廣減少和回收廢物；提高市民這方面的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減少廢物，並把廢物分類和回收。
 - (2) 有關項目必須令整個社會得益，而非只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 (3) 有關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所得收入必須用於進行可達到計劃目標的工作。

(4) 審議建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a) 建議項目對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等方面會有何益處，或者在提高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有多大效用。至於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則會充分考慮建議項目對於在社區推廣減少廢物和把廢物分類及回收有何益處；或者對於提高市民這方面的意識和推動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和回收有多大效用；
- (b)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建議項目；
- (c) 申請機構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現（包括以往推行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妥善策劃和切實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e) 建議預算是否審慎、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個開支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f) 建議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
- (g) 建議項目由其他方面資助是否更為恰當；
- (h) 建議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以及
- (i) 如涉及經常開支，建議項目能否在一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16. 申請機構可於環保基金及環保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和其他資料，例如獲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清單。

獲批准的申請

17. 由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當局共處理了139宗撥款申請，審批結果如下：

(a)	獲批准的申請	97
(b)	現正辦理的申請	3
(c)	被拒絕的申請	28
(d)	申請人撤回的申請	11
總數		139

18. 97 宗獲批准的申請獲得的撥款總額共約為 3,503 萬元，其中 4 宗由吳氏會德豐環保基金撥款 285,480.00 元共同資助。

19. 獲批准的項目載於第 10 至 17 頁。

帳目

20.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載於第 18 至 26 頁。



環境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邱騰華
2008 年 10 月 2 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龍炳頤教授，SBS，JP (主席)

陳澤強教授

蔡素玉議員，JP

朱利民教授

劉惠娟女士

李宗德先生，SBS，JP

文暮良先生

顏文玲女士

黃煥忠教授

環境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研究項目審批小組

委員名單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李宗德先生，SBS，JP (主席)

陳澤強教授

鄒桂昌教授

梁美儀博士

梁緩雯女士

文暮良先生

黃煥忠教授

環境局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

委員名單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蔡素玉議員，JP (主席)

鍾港武先生

樊熙泰先生

何少平先生

鄭文昌先生

林國興先生，JP

劉培生博士

劉惠娟女士

梁愛梅女士

梁維安先生

呂東明先生，MH

顏文玲女士

潘智生教授

曾寶強博士

黃煥忠教授

邱榮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代表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李宗德先生，SBS，JP (主席)

羅君美女士，MH (副主席)

陳特楚先生，BBS，MH，JP (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劉小康先生，BBS

羅致光博士，SBS，JP

梁志祥先生，MH，JP

梁萬福醫生

梁文道先生

呂東明先生，MH

馬清鏗先生

吳祖南博士，BBS

伍翠瑤女士

吳秉堅先生

吳守基先生，MH，JP

譚兆炳先生

曾寶強博士

黃碧嬌女士，MH

王雪盈女士

黃煥忠教授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政府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獲批准的項目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環保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香港中文大學	綠化斜土削坡的生態可持續性	\$788,600.00
2.	香港城市大學	在海下灣海洋生物園內建立一個與萬維網連結的三維實時環境監測站	\$128,500.00
3.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可持續能源發展：香港住宅用戶之用電態度行為及節能認知研究	\$142,960.00 *
4.	香港浸會大學	福壽螺對本港濕地大型植物、營養鹽及水藻生物量影響之研究	\$477,280.00
5.	香港觀鳥會	在香港渡冬的黑臉琵鷺與其他水鳥的相互關係	\$91,650.00
6.	香港理工大學	簡易渦鞭毛藻辨認法的第一階段研究：MALDI-TOF 的蛋白質質量圖譜特徵應用於快速辨認的研究	\$384,000.00
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高層建築中風力發電應用的可行性和強化措施研究	\$130,000.00 *
8.	香港理工大學	公眾對改善住宅環境噪音所願意付出的價值的研究	\$401,920.00
9.	香港大學	香港光害調查	\$148,000.00 *
10.	香港大學	改良綜合熱泵為家居熱水和空調提高能源效益	\$150,000.00 *
11.	香港大學	棘皮類動物的種群及生態狀況－以海膽作為評估海洋保護區功能的物種	\$392,620.00
		小計 (I):	\$3,235,530.00

*註：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與吳氏會德豐環保基金以同等數額共同資助。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屯門會所]	綠識屯門新概念 II	\$59,708.00
13.	香港聖公會 [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賽馬會青年幹線]	地球村	\$7,661.00
14.	香港女童軍總會	愛我、愛家、愛地球	\$18,900.00
15.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環境與健康」通識健康教育計劃 2007-2008	\$38,591.00
16.	香港心理衛生會 [欣怡軒]	共創美好環境	\$10,260.00
17.	救世軍 [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步出藍天	\$4,056.00
1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 [萬隸甫夫人長者鄰舍中心]	與綠色同行	\$9,396.00
1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看世界@GreenArts	\$5,013.00
20.	空氣監察有限公司	南亞裔青年第綠靈感 (認識海洋生態 2008)	\$4,660.00
21.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	與環境共融的生活	\$8,620.00
2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祥華幼稚園]	環保綠化齊推動	\$1,571.00
23.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愛護自然，珍惜資源	\$1,600.00
24.	觀塘民聯會	綠識新一代	\$8,308.00
25.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不「套」、不「筷」	\$150,000.00
26.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公園	《綠化香港・由家開始》行動工作坊系列一：抗暖化綠點子	\$86,859.00
27.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公園	免廢包裝	\$113,840.00
28.	大埔環保會有限公司	噸噸愛地球@學校篇	\$150,000.00
		小計 (II):	\$679,043.00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申請機構	屋苑	撥款額
29.	北帝街永德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永德大廈	\$1,269.40
30.	畢架山峰環保小組#	畢架山峰	\$20,329.00
31.	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	愛琴海岸	\$94,933.00
32.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翠竹花園	\$7,262.40
33.	黃埔花園業主代表聯會#	黃埔花園第2期 1-18座	\$44,500.00
34.	輝煌臺業主委員會#	輝煌臺	\$11,550.00
35.	黃埔花園業主代表聯會#	黃埔花園第7期 1-5座	\$11,880.00
36.	景湖居業主委員會#	嘉湖山莊景湖居	\$172,360.00
37.	美孚新邨第四期業主立案法團	美孚新邨第四期	\$26,507.25
38.	慈愛苑三期業主立案法團#	慈愛苑三期	\$192,000.00
39.	華都花園業主委員會	華都花園	\$103,200.00
40.	愉景樓業主立案法團	愉景樓	\$20,460.00
41.	筲箕灣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筲箕灣廣場	\$38,745.00
42.	聽濤雅苑業主立案法團#	聽濤雅苑	\$85,500.00
43.	海逸豪園業主委員會#	海逸豪園	\$94,297.50
44.	新萬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新萬利大廈	\$17,600.00
45.	屯門大興花園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	屯門大興花園第二期	\$63,415.00
46.	榮福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榮福中心	\$134,400.00
47.	曉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曉暉大廈	\$4,776.00
48.	富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富祐大廈	\$9,000.00
49.	香港大學何善衡夫人堂	香港大學何善衡夫人堂	\$5,180.00
50.	香港大學利銘澤堂	香港大學利銘澤堂	\$10,360.00
51.	香港大學利希慎堂	香港大學利希慎堂	\$11,200.00
52.	香港大學偉倫堂	香港大學偉倫堂	\$11,200.00
53.	香港大學大學堂	香港大學大學堂	\$2,400.00
54.	香港大學何東夫人紀念堂	香港大學何東夫人紀念堂	\$15,280.00
55.	香港大學施德堂	香港大學施德堂	\$18,905.00
56.	香港大學太古堂	香港大學太古堂	\$8,000.00
57.	香港大學李兆基堂	香港大學李兆基堂	\$12,000.00
58.	香港大學馬禮遜堂	香港大學馬禮遜堂	\$12,000.00
59.	香港大學孫志新堂	香港大學孫志新堂	\$12,000.00
60.	君傲灣環保小組#	君傲灣	\$86,700.00
61.	恒德大樓業主立案法團#	恒德大樓	\$9,600.00
62.	龍翔苑業主立案法團#	龍翔苑	\$63,200.00
63.	海堤居業主委員會	愉景灣海堤居	\$34,400.00

64.	明翠台業主委員會	愉景灣明翠台	\$29,452.50
65.	黃埔花園第1期業主委員會#	黃埔花園第1期1-5座	\$12,543.00
66.	嘉湖山莊樂湖居業主委員會	嘉湖山莊樂湖居	\$183,255.00
67.	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安寧花園	\$182,170.96
68.	海澄湖畔一段業主委員會#	愉景灣海澄湖畔一段	\$25,434.50
69.	海澄湖畔二段A業主委員會#	愉景灣海澄湖畔二段A	\$2,970.00
70.	海澄湖畔二段B業主委員會#	愉景灣海澄湖畔二段B	\$28,091.50
71.	尚堤業主委員會#	愉景灣尚堤	\$23,220.00
72.	康慧台業主委員會#	愉景灣康慧台	\$17,293.50
73.	容龍居業主立案法團	容龍居	\$4,350.00
74.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清水灣半島	\$140,712.00
75.	新屯門中心業主立案法團#	新屯門中心	\$201,663.00
76.	雅苑(羅便臣道)業主立案法團#	雅苑	\$22,773.00
77.	海寧居業主委員會#	愉景灣海寧居和海藍居	\$12,380.00
78.	淺月灣一期環保小組#	淺月灣一期	\$23,520.00
小計 (III):			\$2,376,238.51

#屋苑業主組織授權其物業管理公司呈交項目申請書及代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79.	大埔環保協進會	以管理協議方式保育鳳園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2,849,990.00
80.	長春社	塋原自然保育管理計劃	\$3,974,964.00
小計 (IV):			\$6,824,954.00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之公眾教育計劃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81.	綠色學生聯會	善用袋 新世代	\$499,996.00
82.	環保觸覺	綠色節日	\$496,925.00
83.	環保促進會	環保採購約章成立及推廣計劃	\$463,770.00
84.	大埔環保協進會	綠色鄉郊減廢計劃	\$489,190.00
85.	香港明愛	2008 年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配件回收 再用及循環再造計劃	\$499,800.00
86.	大埔環保協進會	奇妙的旅程（廢物還是資源？）	\$500,000.00
小計 (V):			\$2,949,681.00

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項目名稱	申請機構	撥款額
87.	世界環境日 2007	- 社區組織 - 區議會 - 環境保護署 - 綠色團體 - 非政府組織 - 中小學	\$850,000.00
88.	香港環保節 2007	- 社區組織 - 區議會 - 環境保護署 - 綠色團體 - 非政府組織 - 中小學	\$1,680,000.00
89.	第 7 屆香港綠色學校獎	- 教育局 - 環境保護署 - 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職業訓練局 - 幼兒學校、中小學	\$798,200.00
90.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2007/2008	- 教育局 - 環境保護署 - 中小學	\$1,169,720.00
91.	2008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諮詢委員會 - 商界環保協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商業機構 - 公共機構及非政府組織	\$6,500,000.00
92.	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 住宅屋邨及樓宇	\$5,000,000.00
93.	伙伴合作及能力建立計劃	- 綠色團體 - 社區組織 - 幼兒學校、中小學 - 商業機構	\$250,000.00
94.	與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申	- 社區組織	\$3,000.00

	請者交流會	- 綠色團體 - 幼兒學校、中小學及大專院校	
95.	綠化天台先導計劃	- 東華三院	\$294,280.00
96.	一般開支(包括網站保養費用及帳目審計費用等)		\$235,000.00
97.	聘用商界伙伴聯絡組/社區聯絡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組/學校聯絡組職員		\$2,184,000.00
小計 (VI):			\$18,964,200.00
總數 (I)+(II)+(III)+(IV)+(V)+(VI):			\$35,029,646.51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20 至 26 頁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環境局局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環境局局長須負責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8(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製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製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8(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

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製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環境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0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8(1)條妥為製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2008年6月2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8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811,733	294,174
銀行定期存款	1,075,349,001	83,429,673
銀行現金存款	304,680	110,481
	<u>1,076,465,414</u>	<u>83,834,328</u>
基金結餘	<u>1,076,465,414</u>	<u>83,834,328</u>

隨附註釋 1 至 7 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邱騰華

2008 年 6 月 24 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註釋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金		1,000,000,000	-
利息		3,897,115	3,645,366
退還補助金		3,467	3,699
		1,003,900,582	3,649,065
支出			
批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補助金	4	6,475,590	7,687,468
批予環保研究及其他項目補助金		4,793,906	3,537,358
		11,269,496	11,224,826
年內盈餘 / (虧絀)		992,631,086	(7,575,761)

隨附註釋 1 至 7 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08	2007
	港元	港元
基金結餘：		
2007 年 4 月 1 日結餘	83,834,328	91,410,089
年內盈餘 / (虧絀)	992,631,086	(7,575,761)
2008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1,076,465,414</u>	<u>83,834,328</u>

隨附註釋 1 至 7 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08 港元	2007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內盈餘 / (虧絀)	992,631,086	(7,575,761)
利息收入	(3,897,115)	(3,645,366)
營運活動所得 / (所用) 的現金淨額	988,733,971	(11,221,12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379,556	3,699,34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379,556	3,699,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992,113,527	(7,521,787)
於 2007 年 4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540,154	91,061,941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5,653,681	83,540,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075,349,001	83,429,673
銀行現金存款	304,680	110,481
	1,075,653,681	83,540,154

隨附註釋 1 至 7 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1. 概論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第8(1)條製備。

設立基金的目的，是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條，為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及活動提供經費。

基金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605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製備。

(b) 製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製備。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本會計年度已生效並與本基金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在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認為這些準則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政狀況不一定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確認

- (i) 政府補助金於實收時確認入帳，基金並無基準把補助金分配至收款年度以外的期間。
-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本金結餘和適用的利率以時間比例入帳。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涉及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金融工具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是銀行存款，而這種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是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

甲、 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基金的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

乙、 市場風險

基金亦因利率波動而承擔市場風險。若銀行存款利率較原來水平高 / 低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年內基金的盈餘便增加 / 減少約 1,200,000 港元(2006/07 年度為 90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年內銀行的平均存款額作出，並假設較高 / 低的利率適用於整個年度。

4. 補助金

批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作為資助該委員會的核心活動及其他非牟利團體所負責的項目的補助金，在支付時記入基金的收支帳目。在結算日，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尚未動用的餘額如下：

	2008	2007
	港元	港元
年內收入		
補助金	6,475,590	7,687,468
利息	19,521	24,577
贊助	-	37,000
	<u>6,495,111</u>	<u>7,749,045</u>
年內支出	<u>(6,879,801)</u>	<u>(7,325,834)</u>
	(384,690)	423,211
2007 年 4 月 1 日結餘	1,500,000	1,076,789
2008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1,115,310</u>	<u>1,500,000</u>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只包括其累計結餘。在管理資本方面，宗旨是：

- 遵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維持充裕的資本基礎，使能為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及活動提供經費。

基金會因應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未來的財務責任和承擔來管理資本，以確保其資本水平足以應付日後的補助金和開支。

6. 承擔款項

在2008年3月31日，基金的承擔款項為已批予受資助團體的補助金10,727,975港元(2007年為2,955,389港元)，這筆款項須待受助項目取得良好進展或完成後才可支付。

7. 基金的行政費用

除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6(3)條支付的薪金及收費外，基金的行政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9(1)條負責承擔。